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職員考績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

97.5.20 本校 096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100.10.0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101.12.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12.2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.01.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職員年終考績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。
- 二、職員年終考績初評分數、等第由各組群內之單位主管共同協商決定之。
- 三、職員年終考績初評分三個組群，其單位配置情形為：

(一) 第一組群：由教務長擔任組群召集人。

區分 單位	備	註
教務處	一、各學院、系、所及中心：係指本校組織系統表所訂之教學單位。 二、另置單位：副校長室。	
秘書室		
體育室		
各學院、所、系及中心		

(二) 第二組群：由學務長擔任組群召集人。

區分 單位	備	註
學生事務處		
圖書與會展館		
電子計算機中心		
推廣教育處		

(三) 第三組群：由總務長擔任組群召集人。

區分 單位	備	註
總務處	附設單位：係指本校組織系統表所訂之附設單位，如農場、林場、畜牧場、園藝場、水產養殖場、獸醫教學醫院、食品加工廠、木材加	
研究發展處		
研究總中心		

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	工廠、水工實驗場、機械工廠、車輛工廠、農業機械訓練中心、幼兒園、農機具陳列館、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等。
人事室	
職涯發展處	
附設單位	
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	
國際事務處	
語言中心	

四、全校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百分之 50 為原則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75。

五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 各組群之單位主管初評各該組群內各職員年終考績，初評原則如下：

- 1、職員年終考績初評均以分數評定之，評列甲等者為 80 至 86 分（平時考核二次均考列 A 級者，最高 86 分為限，一次考列 A、一次考列 B 級者，最高 83 分為限，二次考列 B 級者，最高 80 分為限）；評列乙等者為 70 至 79 分；評列丙等者為 60 至 69 分；評列丁等者為 60 分以下。
- 2、各組群年終考績初評為甲等者，以不超過百分之 70 為限。
- 3、各組群考評該組群職員年終考績時，應儘量避免評為同分。

(二) 考績委員複評原則如下：

- 1、委員評分以各組群初評年終考績分數為主，並參酌其獎懲及差勤情形，核給適當分數。
- 2、各組群初評考列 79 分（乙等）者，由人事室造冊送考績委員會參考前項原則再進行複評，並依複評成績結果得改列為甲等。
- 3、複評得改列甲等人數，以不超過全校得考列甲等人數最高限，扣除各組群初評考列甲等人數後，所餘之名額為原則。

六、各組群每四個月之平時成績考核，適用本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。

七、本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經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